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115号

沙依巴克区西城街宏诚伟博机械设备经营部：（纳税人识别号：92650103MACXMWPQ87）

经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6月20日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72号宜品·家春秋小区8栋1层106）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提供虚假资料注册成立公司，现已无法联系

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2个电话，1个是空号，1个无人接听。检查人员前往你单位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72号宜品·家春秋小区8栋1层106，该地址无106室，通过走访该片区物业，物业人员表示不存该地址。

（二）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你单位2023年9月28日成立，因你单位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2025年4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

（三）开具增值税发票异常

经查，检查所属期内你单位未取得发票。你单位2023年11月~12月期间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1,030,000.00元；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3份，

价税合计 183,475.00 元，经查无真实业务，且资金方面存在回流。

综上，你单位虚假注册，短期内无进有销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走逃失联，且存在资金回流，开具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单位开具发票历史记录打印件；2. 非正常户认定材料；3. 现场笔录；4. 电话记录；5. 银行查询账户资金流水信息复印件；6. 下游企业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复印件等。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四条、《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陕联公告2023年第2号）及附件《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4项之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150,000.00元罚款。（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5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